

沈阳市学生军训研究会主编

高级中学 JUNSHIXUNLIANJIACHENG



军事训练教程



GAOJIZHONGXUE



JUNSHIXUNLIANJIACHENG



SHENYANGSHIXUESHENG



JUNXUNYANJIUBU

LIANINGMEISHUCHUBANSHE 辽宁美术出版社



沈阳市学生军训研究会主编

高级中学 JUNSHIKUNLIANJIAOCHENG

军事训练教程

LIAONING MEISHU CHUBANSHE 辽宁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军事训练教程/陈述等编. —沈阳: 辽宁美术出版社,
2004. 7

ISBN 7-5314-3211-0

I. 军... II. 陈... III. 军事训练-高中-教材
IV. G6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0828 号

出 版 者 : 辽宁美术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号 邮编: 110001)

印 刷 者 :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

发 行 者 : 辽宁美术出版社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5.75

印 数 : 34791-44266 册

出版时间: 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世奇 冯少瑜

封面设计: 彭伟哲

版式设计: 张东明 苍晓东

责任校对: 孙 红

定 价 : 9.50 元

邮购电话: 024-23419474

E-mail: lm1945@yahoo.com.cn

http://www.lnpgc.com.cn

前言

JUNSHI XUNLIAN JIAOCHENG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在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推进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的全面落实，我们根据高级中学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和教学的需要，组织了具有多年从事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师，依据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颁发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编写了这本《高级中学军事训练教程》（以下简称《教程》）。《教程》集中体现了《教学大纲》的内容和学生应了解、掌握的军事知识，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观点鲜明、知识面广。寓意在具体内涵系统讲解，相关知识兼顾灌输，从而引导学生“从强心入手尚武，从做人开始学军”，在此基础上增知习技，懂法明规，实现从德、智、体诸方面全面提升学生素质的军训目的。

本《教程》由陈述、韩永明担任主编，相关领导、专家、同行参加编审委员会。全书共分 12 章，第一章由李雷、陈述编写，第二章由刘云飞、张威编写，第三章由张保全、马民编写，第四章由刘云飞、郭长江编写，第五章王孝春、李学俭编写，第六章韩永明、朱杰编写，第七章由王革、金一哲编写，第八章由郭忠孝、孙殿玉编写，第九章由金一哲、王革编写，第十章由陈述、韩永明编写，第十一章由李学俭、王孝春编写，第十二章由孙殿玉、郭忠孝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文献，受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深表谢忱！对给予此《教程》的编写大力支持的辽宁省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研究会、沈阳市教育局、沈阳市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沈阳市学生军训研究会以及辽宁美术出版社，谨致谢意！

借这次再版之机，本《教程》在内容上作了一些增删。由于水平所限，此《教程》在内容上可能还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供我们下次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05 年 7 月

高级中学《军事训练教程》编审委员会

审 委 会

主任委员：李梦铃

副主任委员：张 健 张振忠 吕贵普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昌 王玉鹏

王 革 吕贵普 刘 璐 李学俭

李梦铃 季长生 陈 述 张永明

张振忠 张 健 韩永明 隋福先

编 委 会

主 编：陈 述 韩永明

副 主 编：刘云飞 孙殿玉 金一哲 王孝春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昌 马 民

王孝春 王 革 刘云飞 朱 杰

孙殿玉 李学俭 李 雷 金一哲

陈 述 张 威 郭长江 郭忠孝

韩永明

目
JUNSHI XUNLIAN JIAOCHENG
录

集中训练

第一章	国防法规	1
第二章	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光荣传统	12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27
第四章	轻武器射击	 45
第五章	单兵战术	 58
第六章	战伤救护	 69
第七章	识图用图	 82

知识讲座

第八章	军事思想	 100
第九章	军事科技	 114
第十章	现代国防	 129
第十一章	国际战略环境	 141
第十二章	高技术战争	 150

第一章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通常是指国家为加强国家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国防法规在纵向结构上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国防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等。二是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四是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制定的具体条令、行政规定。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颁布施行。《国防法》共12章70条，包括总则；国防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

《国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一、规范了我国防务建设的方针、原则。

即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保证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的原则；抵御外敌入侵的原则；防止颠覆的原则；国防建设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民防御的原则；平战结合的原则；坚持独立自主处理国防事务与国际合作为辅的原则等。通过对国防建设方针、原则的规范，使我国国防建设得以保持正确发展方向。

二、规范了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

如兵役制度、军事人事制度、军事经济制度、国防科技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教育制度等。通过对这些国防制度方面的规范,使我国国防建设在具体制度上走向法制化,避免政出多门,互相掣肘。

三、规范了国防领导体制的构成及职责

如规定了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规定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通过对国家防务和国防建设主管部门职责的规范,可以明确领导关系,平级之间也可以分工合作,共同搞好国家的防务工作。

四、规范了武装力量的构成、性质、宗旨、任务、建设目标及武装力量活动的原则等。

通过这方面的规范,进一步确保武装力量属于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五、规范了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国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如依法征兵、保证兵员质量及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训练执勤的义务;企业事业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家军事订货的义务;公民自费接受国防教育;公民和各种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等。

六、对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公民和人民是有区别的。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人民以其在社会各阶级中所处的阶级地位和政治态度来区分,在不同的国家和每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的范围是不同的。而公民则不然,在法律上,只要取得该国的国籍,即是该国的公民,不论其政治态度、社会地位如何,都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是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军事战略的需要,确定实行的兵役制

度，规定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后备力量建设体制，以及公民由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我国的兵役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祖国和四化建设大业的顺利进行。

现行的《兵役法》是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1998年12月29日又经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颁发第十三号主席令，自当日起实施。《兵役法》共12章68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

一、兵役制度

《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制，是指国家法律要求公民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服一定期限兵役的制度，具有强制性；志愿兵役制，是指公民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军队需要确定其服现役期限的制度，不具有强制性。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对单业的义务兵役制的发展和补充。实行这一制度，现役士兵仍以义务兵为基础，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地方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既保留了义务兵役制的优点，有利于部队兵员年轻力壮、朝气蓬勃，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有利于保留技术骨干，提高职业化程度，加强军队质量建设。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我国农村乡、镇和城市企事业单位均建立民兵组织。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一种形式。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分别区分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就是国家在实行民兵制度的同时，建立预备役制度，并将民兵工作和预备役工作结合进行。根据《兵役法》规定，公民服士兵预备

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是一致的，都是年满 18 岁到 35 岁，经过登记的应征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使我国的后备力量有了—个完善的体制。这样既保持了我国民兵制度的传统优势，有利于平时维护社会稳定和战时开展人民战争；又吸取了现代预备役制度的长处，有利于储备、动员战时所需要的后备军官和技术兵员。

二、兵役原则

(一) 普遍平等

《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表明，我国公民在服兵役方面普遍负有平等的义务，也普遍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

(二) 男女有别

男女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但考虑到女性公民的生理特点和军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兵役法》对男女公民服兵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兵役登记方面，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兵役登记。在服现役方面，适龄男性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的都有应征服现役的义务，女性公民只根据军队的需要应征服现役。在服预备役方面，年满 18 岁至 35 岁的男性公民，凡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除了应征服现役的以外，都应按规定进行预备役登记，分别服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女性公民只根据需耍服第一类预备役，不服第二类预备役。在参加民兵组织方面，在建有民兵组织的单位，适龄男性公民都应分别编入基干民兵或普通民兵；女性公民只根据需耍编入基干民兵，不编入普通民兵。

(三) 合理照顾

《兵役法》规定：“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免服兵役，是指公民因身体条件不适合服兵役，国家免除他们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法律义务，体现了国家对他们的照顾。

(四) 严格限制

《兵役法》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不得服兵役，是指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服兵役的资格，既不得被征集服现役，也不得编入民兵组织或登记服预备役。

三、平时征集

兵员的平时征集，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和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公民征集到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一）征集年龄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18岁至22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为了满足军队某些技术、文体单位的特殊需要，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还可以征集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二）征集程序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9月30日以前，按照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区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公安机关和基层单位对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应征公民体检、政审合格，经县、市、区的兵役机关批准，被征集服现役。

（三）缓征

《兵役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惟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根据这一规定，缓征对象有两种人：一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惟一劳动力。独生子女不一定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惟一劳动力，如果其父母仍有劳动能力，就不属于缓征对象。二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全日制学校是指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不包括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和各种培训班。

四、学生军事训练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组

组织在校学生进行的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1955年《兵役法》颁布后,学生军事训练就成为国家的一项军事制度。1984年重新颁布的《兵役法》设专章对学生军事训练作出了规定。从1985年开始,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按照《兵役法》的规定在全国部分高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军训试点。200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要求全国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普遍开展军事训练。

(一) 学生军事训练的地位作用

1. 学生军事训练是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 《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兵役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这些规定表明,接受军事训练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就读的学生,应自觉服从学校的军事训练安排,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兵役义务,完成军事训练科目,达到训练目标。

2. 学生军事训练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举措 学生通过军事训练,增强国防意识,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提高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有利于战时快速实施兵员动员。搞好各类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并长期坚持下去,可以为国家储备大量高素质的军事后备人才,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学生军事训练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 学生通过军事训练,不仅可以丰富知识,增强体质,而且可以培养无私奉献的责任意识,令行禁止的纪律观念,扎实奋斗的拼搏精神,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造就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优秀人才。

(二) 学生军事训练的实施方法

军事训练是高级中学学生的必修内容,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根据2002年6月19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大纲》规定,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包括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两部分,时间为7至14天。集中训练的科目有:国防法规;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光荣传统;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单兵战术;战场救

护；识图用图。知识讲座开设：军事思想；军事科技；现代国防；国际战略环境；高技术战争等课程。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介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国防教育的重要法律。《国防教育法》共6章38条，他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和法律责任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国防教育法》的补充，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这部法律的公布和施行，对于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国防教育的地位和目的

(一) 国防教育的地位

1.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 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使全体公民明确国防的目的、任务，自觉地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造成爱军尚武的风气，为国防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激发公民的爱国奉献精神，为国家利益舍生忘死。以爱国主义精神为支柱的国防力量是不可战胜的，而国防教育的主要作用正是激发公民的爱国热忱，为国防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2. 国防教育是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途径 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人们容易思想麻痹，精神涣散。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们的经济意识有所增强，奉献意识有所削弱；自主意识有所增强，集体意识有所削弱。加强新形势下的国防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3. 国防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进行国防教育，既可以提高

公民的政治觉悟,增强法纪观念,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又可以扩大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从而全面提高公民的素质。因此,应把国防教育作为加强国防建设的战略性措施,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常抓不懈,筑起中华民族坚不可摧的精神长城。

(二) 国防教育的目的

1. 增强国防观念 公民只有具备一定的国防观念,才可能积极学习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主动履行国防义务。增强国防观念,主要是培养公民的忧患意识、尚武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人人关注国家安危和兴衰,在不同岗位上为国防建设做贡献。

2. 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 公民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可以使行动建立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明确自己在国防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以及怎么做,从而更自觉、更有效地参加和支援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

3. 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 学习军事技能的过程可以使公民进一步加深对国防知识的理解,掌握、提高在战争中保卫国家和进行自卫的技术、能力。

4. 激发爱国热情 爱国热情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是国家安全最深厚的根基。要通过教育,激发公民对祖国辽阔土地、壮丽山河的无限热爱,对祖国灿烂文化、悠久历史的无限热爱,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对国家命运的深切关心,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

5. 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要通过国防教育使每一个公民都明确应当承担哪些国防义务,履行义务对国防事业具有什么作用,从而更好地在国家的领导下实施国防行为。

二、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国防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这一规定,明确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一) 国防教育的方针

1. 全民参与 全民参与国防教育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全体公民都是国防教育的对象,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全体公

民都是国防教育的主体，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2. 长期坚持 国防观念的形成，是日积月累的历史积淀，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国防观念的保持，是反复教育、不断强化的结果，不可能一劳永逸，国防观念的承续，需要一代又一代地口授身传，不能止息。因此，国防教育必须长期坚持，代代相传，以便使国防意识成为民族的心理定势，对公民的行为产生习惯性影响。

3. 讲求实效 国防教育应注重实际效果，不能片面追求形式，制造表面效应。要保证国防教育收到实效，必须加强教育的针对性，根据不同人员、不同时期的思想反映，采取不同的方法，提出不同的要求，突出不同的内容，使国防教育切合实际，深入人心。

（二）国防教育的原则

1. 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 经常教育是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随时进行的非专门教育。其形式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其作用是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集中教育是利用一定的时间、在一定的场所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教育，主要形式是授课和专题参观活动。经常教育的特点是广泛性、群众性，集中教育的特点是系统性、组织性，两者在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方面有不同的功效，其作用不可互相替代。要把这两种教育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其相辅相成。

2. 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 普及教育是对全体公民的一般教育，重点教育是对部分公民的加强教育。重点教育的对象一是学生，在大、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国防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养成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崇敬军人的高尚情操和美德，树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主义观念；二是机关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确定为重点对象，要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国防教育法》，使党政领导干部认清新形势下抓好国防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基干民兵和第一类预备役人员。重点教育要着重抓，普及教育要普遍抓。普及教育是重点教育的基础，只有搞好普及教育，重点教育才能取得更显著的成效。

3. 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 理论教育，是以课堂讲授、阅读书籍

等形式进行的,以传播国防思想、国防历史、国防法规等方面的知识为目的的教育活动。行为教育,是结合军事训练、执行任务等进行的,以传授技能、锻炼体格、陶冶情操为目的的教育活动。理论教育和行为教育是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应在重视理论教育的同时,加强行为教育,促进国防知识向国防行为的转化,提高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

三、《国防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国防教育法》共6章38条,其主要内容:

第1章 总则 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国防教育的目的、意义和实施方法。总则中明确指出: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该法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同时,明确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对国防教育的职责及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2章 学校国防教育 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第15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对于学校军事训练的组织实施,明确规定,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要求学校应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3章 社会国防教育 明确了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对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职责,开展国防教育的内容、方法都做了规定。

第4章 国防教育的保障 对国防教育经费的筹集和使用,物质、场地及教育大纲、教材、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等保障做了规定。

第5章 法律责任 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